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2015年12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個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議定，倘該公告「認購協議- 5.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任何條件並未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除先前違反者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除上述修訂外，認購協議仍具十足效力並生效。

* 僅供識別

有關認購人之進一步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有關認購人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1. 彩域由王明月全資實益擁有；
2. 海祥由陳瑋全資實益擁有；及
3. 彩域、海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彼此獨立及互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2015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陳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閆鋒先生、解益群先生及李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黃婧女士及涂繼軍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